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合作进行 西藏罗布萨铬铁矿地球物理勘探及技术开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充分发掘西藏罗布萨铬铁矿的生产潜能，延长其服务期限，为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条件，公司拟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合作进行西藏罗布萨铬铁矿地球物理勘探及技术开发项目。进行本项目公司需投入一千二百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合作对方介绍

国防科技大学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其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主要开展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和数据分析和展现、大项工程项目组织管理与总体技术、体系与系统工程等领域研究，固定资产3.7亿元。学院法人代表为院长查亚兵。该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西藏罗布萨铬铁矿的基本情况

罗布萨铬铁矿地处西藏山南地区曲松县罗布萨镇，I、II矿群

权利归属于本公司所有，是我国目前最大的铬铁矿体。随着铬铁矿采矿活动的持续进行，公司将可能面临罗布萨铬铁矿区后备资源不足的局面，因此，寻找新资源已成为我公司需要解决的问题。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合作事项，公司拟向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支付的总费用为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分期交付。

2、本次合作中公司向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提供现场后勤工作服务、相关授权书以及地质资料；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负责按照工期安全施工，并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相关工作，解答勘查项目中的技术问题，并按时向公司提供工作报告、原始数据，服从公司对相关工作的督促。

3、本次项目以提交报告的方式进行验收，项目保证期一年，保证期内若发现存在非因本公司使用、保管不当引发的服务质量缺陷，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本次合作项目中完成的地球物理勘探成果及管理信息系统归公司所有，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如要发表技术成果须经公司认可；技术开发成果归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所有，并免费在本项目中使用，软件成果免费在其承担的公司后续项目中使用。

5、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则向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五、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目的是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探测工作区 1000 米埋深范围的密度、磁性和电性异常体的发育情况，分析工作区地层的起

伏形态、规模断裂发育情况。为地质解释和资源评估提供地球物理依据，指导钻孔布设。第二，探测调查区内可能存在的三度体规模大于埋深 15% 隐伏铬铁矿。第三，探测 500~1000 米埋深范围内可能存在三度体规模大于埋深 20% 隐伏铬铁矿。第四，形成公司勘探技术支撑和沉淀。

可能存在的风险：探区范围内深部不发育预期规模的隐伏矿。

对公司的影响：如果勘探发现了预期的规模矿产，可以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同时为公司下一步的探区优选提供技术支撑。如果勘探没有发现预期的规模矿产，可为公司及及时调准矿权区选择赢得时间，节省大量的钻探和开发费用。

## 六、其他

本次董事会通过上述合作议案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合作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2 日